



协议编号：ZSJD22ZC0027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 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项目名称：2022年南朗街道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 2、项目编号：ZSJD22ZC0027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321217.14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5、以下列 C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 6、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5、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99895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 13、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 收费

- 1、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应类别（如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计费标准计费。
- 2、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七、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 八、 其他

-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2.5.1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2.5.17

